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许永东先生、郭谋发先生、林庆瑜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